

# 如何打破沉默？

**耶** 穌明明已在我心中居首位，但為何要開口談到祂時，會難以啓齒？福音是我所聽過最好的消息，為何要和人分享時，卻躊躇不前？我找到了那條道路，能勝過死亡，得享永生，罪得赦免，還能不斷地發現上帝的美善。我心裡巴不得告訴別人這一切，但有什麼方法，可以幫助我打破沉默呢？

為了解答我們心中的困惑，資深編輯何凡路（Herb Vander Lugt）撰寫了這本小冊子。文中處處閃爍智慧火花，因為作者深知，有兩股力量在交互拉扯：一邊是福音的大好消息，不能不傳；另一邊則是我們的遲疑沉默，必須打破。

馬汀·狄漢二世（Mart DeHaan）

---

## 目錄

---

喧囂與沉默.....	2
有口難開.....	4
使徒行傳中的策略.....	7
實踐基督的愛.....	7
彰顯基督同在.....	12
傳揚基督信息.....	15
友誼佈道.....	18
我們的為人.....	20
我們做的事.....	21
我們說的話.....	22
破除障礙.....	23
領人歸主.....	25
福音四招.....	28
尖銳問題.....	31

# 喧囂與沉默

從很多方面來看，教堂其實一點都不沉默。門廳走廊，始終有樂聲迴旋繚繞。會堂中，講道聲慷慨激昂。從教堂到停車場，充滿歡聲笑語。但在這諸多的聲音之中，竟然有一種沉默，令人不安。約翰·斯托得（John Stott）稱之為「叫人良心不安的沉默」——原來是我們這些彼此侃侃而談的基督徒，在面對迫切需要救恩的人時，竟然無話可說，選擇沉默。非但如此，我們甚至還希望別人來找我們，而不是我們去找他們。

就以李樂夫牧師（Ralph Neighbor）為例，雖然他佈道、植堂都大有果效，但他對於自己努力的結果，還是感到非常失望。他一手建立起26間教會；可是等到這些教會有錢請牧師、蓋好會堂之後，很快就停滯不前。至於那些邀請他去辦佈道會的大型教會，情況也好不到哪裡去。參加的人，沒信主的很少；而教會的會友，完全像是與世隔絕，根本不想去認識外頭那些沒來教會的人。教會領袖也好，平信徒也罷，大家都太忙了，忙得沒時間向未得救的人傳福音。

---

我們希望別人來找我們，而不是我們去找他們。

---

所以李樂夫牧師決定大刀闊斧，用截然不同的方式來建立教會。一開始，他找了間酒吧，專挑所謂的「歡樂時光」進去，點些果汁可樂之類的飲料，然後就與旁邊那些沒去過教會的人聊起天來。此外，他跟太太還在

家裡後院開烤肉派對，邀請鄰居來參加。李牧師夫婦甚至還租了間老房子，找來40位基督徒，開始了全天幫助妓女、皮條客，以及吸毒者的事工。等到這些人初步復原之後，就邀請他們來家裡作客，然後一個一個地帶領他們認識基督。

這很像第一世紀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事情。當時，大部分回轉歸向主的人，都是所謂的社會低下階層。他們大都沒有學問、沒有金錢、更沒什麼社會地位（哥林多前書1章26-31節）。但這些人，卻正好符合基督所說祂來不是要救「好人」，乃是要救「罪人」的標準（馬太福音9章13節）。從這個標準來看，哥林多教會的人，可說是十足的罪人。因在還沒有得到基督裡的饒恕和生命之前，他們有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同性戀的、甚至偷竊的等等，不一而足（哥林多前書6章9-11節）。

---

我們沒有像哥林多教會那樣，把基督的福音傳給社會低層的人。

---

可悲的是，我們這些基督徒，卻往往沒有像哥林多教會那樣，把基督的福音，傳給社會低層的人。我們不僅沒能把福音傳給那些貧窮、沒受過教育的人，就連那些富裕、受過教育的人，我們也沒有把福音傳給他們。我們好像只會關起門來自得其樂，卻對那些像我們過去一樣沒有基督、沒有盼望的人無所作爲，無動於衷。這樣看來，這豈不正是那「叫人良心不安的沉默」嗎？

# 有口難開

爲什麼「打破沉默」這麼不容易？爲什麼去跟人分享這有史以來最好的消息、最重要的「人」——耶穌，竟會如此困難？換作別的事，我們的反應肯定不是這樣。想想看，要是你曉得一個治療關節炎、或是網球肘的祕方，而親朋好友如果有需要，你一定會告訴他們的。不過，無可否認的是，跟人談論基督，確實比告訴別人哪裡有家好餐館困難。問題就出在想要爲主開口的時候，我們有許多障礙：有些是無可避免，但有些是庸人自擾。

不信的本質。很多人以爲沒有上帝，他們可以照樣過日子，於是不但不知道自己需要基督，而且骨子裡就反對上帝。要這些人相信上帝，就好像要他們花大錢去買江湖郎中的狗皮膏藥一樣。騙人的話，他們聽多了，所以不但不覺得自己需要上帝，他們甚至連談都不想談，連辯論都不想辯論。深怕話匣子一旦打開，他們會有壓力，會被逼著做些不想做的決定。

基督徒的策略。第二個障礙出在基督徒傳福音的策略上。按照新約聖經的教導，有時候不講話反而比較好。古人也說「聽其言而觀其行」。可見要讓人對福音感興趣，有時候用「行動」反而比較容易。彼得也對作妻子的基督徒說，在不信主的丈夫面前，要用合乎基督徒的好行爲來感化配偶（彼得前書3章1-3節）。之後在同一章的經文裡，彼得更告訴信徒，受逼迫時要有信心，要忍耐，讓那些不信主的人都會因好奇，前來詢問與他們信仰有關的問題。可見，彼得的言外之意是：基

督徒的一舉一動，比言語更有力量。

關係不深。有時候面對非基督徒，我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。這背後可能的原因是，我們跟他們不熟悉，沒有花時間跟他們在一起。我們常常是畫地自限，只跟基督徒相親相愛，彼此交心；所以遇到非基督徒的時候，總是沒什麼話可以說。

但是那位「道」成肉身的耶穌，那位把上帝的「道」活出來的基督，卻給了我們截然不同的榜樣。按照上帝所定的時間，耶穌不但離開舒適的天家，來到地上拯救世人；祂更是深入敵營，甘願忍受當時宗教領袖的批評。

知識貧乏。我們之所以會沉默，還有一個原因：害怕失敗。害怕遇到問題，我們回答不了；害怕遇上質疑，我們處理不好。害怕，是人之常情，可以理解——畢竟熟悉聖經、通曉歷史、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任何疑問都能坦然應對的基督徒，再怎麼說也是少數。

但這卻不應該是你我裹足不前的藉口——因為上帝沒有叫我們去跟別人說一些我們不懂的東西；上帝只要求我們把知道的東西講出來作見證就好。

心有旁騖。我最近跟幾個朋友拜訪了一個基督徒家庭。男主人是做生意的，家道頗豐。他帶我們參觀他的大臥房，大置衣間，還有各樣設備齊全的家俱，他一邊介紹一邊笑。這時候有個朋友突發驚人之語，說：「榮恩啊，我可以想像，住在這麼漂亮的家裡，很難再渴望上天堂吧！」榮恩一臉嚴肅地回答說：「是的，有時候我也覺得我享有太多的東西了。」

的確，唯物主義會讓人忘記在自己接受耶穌為救主時，靈裡的悸動。還記得你頭一回體會到上帝的饒恕，全身罪孽重擔一掃而空的那種感覺嗎？還記得你不忍心看到別人的絕望，巴不得告訴他們上帝為你成就大事的感受嗎？

---

過於迷戀物質，會使我們對於永生之事感到麻木。

---

想想看，耶穌對以弗所教會是怎麼說的：「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所以，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」（啟示錄2章4-5節）。這話對於你我來說，是何等地貼切啊！

回想你得救前的樣子，認識基督後發生過些什麼事。回想你是如何從憂愁變喜樂，恐懼變平安，又從滿腹牢騷變成滿心感恩的。

認罪悔改。承認自己做錯了。不要怨天尤人。犯了錯要自己承擔。

行起初所行的事。打破沉默，跟人分享耶穌吧！想想看，第一世紀的基督徒，他們可一點都不沉默；否則，就不會有那麼大的成就了。但是在今天，卻有太多基督徒選擇了沉默。我們必須打破沉默！

# 使徒行傳中的策略

**想**知道什麼是激動人心嗎？看看使徒行傳就會知曉，當時福音是從少數的耶穌跟隨者傳開來的。他們雖然不曉得未來如何，但他們確實知道：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，他們的主還活著！單憑這一點，他們鼓起勇氣，回到耶路撒冷，重返耶穌被釘死的地方。並且照著耶穌升天之前的指示，在那裡等候受聖靈的洗，預備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馬利亞，乃至世界的地極為祂作見證。

十天後，耶穌應許的事果然發生了。聖靈降臨，他們用從未學過的各地方言，同聲宣告上帝奇妙的作為。彼得講了篇很棒的道，有三千人悔改受洗，教會從此誕生。

接著，那一小群人靠著聖靈的大能，開始四處宣揚福音。他們告訴眾人，耶穌就是彌賽亞，祂受死，是為世人的罪孽付上代價，並且祂已經戰勝了死亡。

於是，這群信徒展開了有史以來最有影響力的行動。他們自動自發，大有能力，橫掃攔阻，傳揚福音，他們的一言一行都反映出上帝的同在。他們彼此相愛的程度，就連罪人都被吸引而來。他們一邊傳揚福音，一邊活出真理，真是我們的好榜樣。只要照著使徒們的策略，我們也能像他們一樣，大大影響現今的世代。

## 實踐基督的愛

「許許多多還沒得救的人，看見基督徒之間彼此相愛的心，都深受感動，願意回轉歸向基督」——使徒行



傳中雖然沒有這麼一句話，但第一世紀基督徒自然而然地流露出「彼此相愛」的心。可想而知，非基督徒都把這一切看在眼裡。難怪耶穌告訴門徒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（約翰福音13章35節）。

早期基督徒的生活模式，有點像互助團體。他們凡物公用（使徒行傳2章44-47節），救濟寡婦（使徒行傳6章1-7節）。碰上彼得入獄等候問斬的時候，耶路撒冷的眾信徒徹夜為他禱告（使徒行傳12章）。而馬其頓的基督徒，儘管自己也貧窮受苦，卻還是願意為耶路撒冷受逼迫的信徒，奉獻出一大筆錢，多到讓保羅都感到驚訝（哥林多後書8-9章）。在使徒行傳那個時候，保羅寫信給歌羅西的基督徒，也為他們「向眾聖徒的愛心」而感謝上帝（歌羅西書1章4節）。難怪在那段時間，有許許多多的人信了耶穌基督。對於還沒得救的人來說，看見信徒之間這麼彼此相愛，足以勝過千言萬語。

這樣相愛互助的關係，延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。早期教父特土良（Tertullian，大約公元200年）就引用過當時異教徒談論基督徒的話，說：「看看他們是何等彼此相愛……他們甚至願意犧牲，為其他基督徒而死。」特土良認為，這是讓人相信耶穌基督的一大原因。

可是，一旦這樣的愛褪色了，福音也就沒有多大吸引力了。特土良死後約150年，有位約翰·屈梭多模（John Chrysostom）就痛心地寫道：

「基督徒除了『沒有愛』以外，再沒有別的東西能攔阻異教徒來信主了……異教徒們早就拋棄了自己的教義，早就羨慕了我們的教義；但讓他們卻步的，卻是基督徒『沒有愛』的生活。」

想想看，這番批評是否也同樣適用於你我呢？我們喜歡團契，我們喜歡跟基督徒聚會，我們也喜歡讀經禱告；但我們做這些事，卻只跟那些門當戶對的人在一起，絲毫不需要犧牲之愛。這些聚會固然是好的，但和使徒行傳2章42節中，被翻譯為「彼此交接」的這個希臘字「koinonia」並不完全相稱。真正的「彼此交接」，是要付代價的：財務缺乏的，要彼此幫補；擔子沉重的，要共同承擔；得蒙祝福的，要一同歡慶。

---

真正的「彼此交接」，是要付代價的：財務缺乏的，要彼此幫補；擔子沉重的，要共同承擔；得蒙祝福的，要一同歡慶。

---

那些還沒得救的人，若能在基督徒身上看到新約中的那種團契關係，他們一定會大受感動。若住市郊的富有基督徒，能在花大錢裝潢自己的房子之餘，還能對小型的、辛苦的貧民事工投注關心，那麼，非基督徒肯定會更容易接受福音。

第一世紀的教會之所以會增長得那麼快，還有一個原因，那就是眾聖徒的合一，作僕人的和主人通常是在屋子裡一同敬拜上帝。當然，那時候的教會也並非沒有任何問題，在哥林多前書11章17-34節就提到有些問題要處理。但是弟兄姊妹之間卻是誠心以待；教會自然也就大幅增長。

同樣的歷史一再上演：每當富有的基督徒開始真心關切窮苦的弟兄姊妹時，就會有大批的人信主。我們必須不斷提醒自己對貧窮人的責任（加拉太書2章10節）。當然，這不是說不要向校園學子、社會顯貴傳福音——這些事工都是好的，都要感謝上帝。不過許多研究教會歷史的專家都認為，大復興都是從窮人開始的（史耐達，Howard A. Snyder, 《皮袋的問題》The Problem Of Wineskins, p.47）。

窮人自己會去傳福音——但除非有人先把時間、恩賜、金錢奉獻出來，跟他們分享，否則窮人很難開始有效的傳福音工作。這些收入較低的基督徒，一旦經濟好轉之後，也不應該忘本，拋棄那些需要他們幫助的人。所以耶穌再三強調，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（馬太福音11章1-6節；路加福音4章18-21節）。史耐達說：

不論是哪一個宗派的教會，都需要持續接納數以百計的窮人成為新會友，就是那些曾得到他們的幫助，得以擺脫困境、重生得救的窮人。這不但能使會友振奮，靈裡活潑，也能讓教會避免受限於某一個社會階層、某一種政治立場，甚或落入妥協的地步。肢體之間的背景越是不同，越是能讓我們把合一的焦點放在

基督，而不是世界的價值觀之上（《皮袋的問題》The Problem Of Wineskins, p.47）。

---

初代基督徒效法基督的榜樣，以愛來傳揚福音，接納各式各樣的人。

---

初代的基督徒，行出了真正的「彼此交接」。因為他們效法基督，以愛來傳揚福音，接納各式各樣的人。你我也該如此！我們要從小事做起，開始服事貧窮人。當然這並不容易，不是花錢、雇人就可以，我們自己也要投入時間，親身參與，跟所要傳福音的對象一起肩並肩、面對面。這種策略在新約時代奏效，現在也是一樣。

湯馬士（Thomas）和顧厄爾（Earl Koon）之所以能夠認識上帝，靠的就是這個策略。現在，他們一位是很成功的牧師，一位是在澳洲的宣教士。他們能得救，是因為當年有兩位基督徒爲了傳福音而在貧民區開了家商店。這兩位基督徒招募了一些基督徒幫忙，邀請人們參加教會在週日下午的聚會。而這一切努力，都是他們願意實踐基督之愛的結果。



## 彰顯基督同在

早期基督徒傳福音大有果效的另一個原因是：他們的一言一行，都彰顯出基督的同在。他們的心，被上帝觸摸過，所以他們的行為也能自然流露。要看到上帝的同在，有時候是藉著神蹟，比如：五旬節時好像大風吹過般的響聲，或說起別國的話（使徒行傳2章1-13節）；「奇事、神蹟」（2章43節）；病得醫治（3章1-10節）；聚會的地方震動（4章31節）；欺哄上帝的人轉眼就受到審判（5章1-11節）；死人復活（9章36-43節）；監獄裡的鐵鍊脫落（12章5-19節）。

的確，上帝恩待那些出去傳講基督的弟兄姊妹，讓神蹟奇事隨著他們，好彰顯祂的同在。即便到了使徒時代結束之後，神蹟奇事已不再那麼頻繁，主仍然在祂百姓身上施行奇妙的作為。

當然，上帝的同在並不侷限於超自然的醫病拯救。即便是在當初神蹟奇事處處可見的年代，耶穌的門徒也會遭受苦難，而他們在苦難中則彰顯了上帝的同在。

上帝允許猶太當局不但把彼得、約翰抓起來，而且還鞭打他們（5章22-42節）。上帝允許公會裡的人用石頭打死司提反（7章54-60節）。上帝還讓大數的掃羅抓捕信徒，把他們下在監裡（8章1-3節）。甚至當希律砍了使徒雅各的頭時，上帝也沒有攔阻（12章1-4節）。

在使徒行傳所記載的那些年日裡，上帝讓保羅多次受鞭打，讓他被人用石頭打了之後丟到城外等死，讓他三度遇上船難，讓他屢屢挨餓受凍，讓他身體疼痛以致於說：「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」（哥林多後書11章1節-12章10節）。但在這些境況中，上帝的同在所帶出來的

能力，跟上帝行神蹟的時候同樣真實。

司提反對於在猶太公會中那些審問他、定他謗讟罪的人來說，留下了這樣的印象：他受審時，他們「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」（使徒行傳6章15節）；司提反答辯，指出他們殺害彌賽亞的罪。公會的人極其惱怒，以至「向司提反咬牙切齒」（7章54節）；接著「眾人大聲喊叫，搗著耳朵，齊心擁上前去，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」（7章57-58節）。而在眾人拿石頭打他的時候，司提反死前最後的一句話竟然是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（7章60節）

再說保羅與西拉，他們給腓立比的獄卒及囚犯所留下的印象：背上棍傷累累，腳上木狗緊扣，但他們卻禱告唱詩讚美上帝（16章23-25節），「眾囚犯也側耳而聽」（16章25節）。難怪監獄門突然打開的時候，那些囚犯都乖乖地待在牢房裡沒跑！更難怪獄卒和他全家那天夜裡全都得救了！他們在保羅跟西拉的身邊，也一定感覺到了上帝的同在。

即便是你我，也應該能在生活中讓別人看到上帝的同在。真的可以！我認識的一位牧師太太，要住醫院進行大手術。她跟同房的病友聊了一下，發現室友對屬靈話題一點也不感興趣。於是這位牧師太太就禱告，求上帝使用她手術後的行為舉止來作見證。而她的禱告真的應驗了！同病房的那位婦女，連同她的先生，後來都成了基督徒。原因很簡單，就如他們所說的：「我們在她身上看到了上帝！」

還有一次，電視上採訪一位基督徒醫生，他因為工作的關係，所以跟許多絕症病人有所接觸。他說他有一

些非基督徒的同事，每次看到基督徒面對痛苦、死亡時的鎮定跟把握，都會深受感動。那些同事告訴他，他們可以理解病情奇蹟似地好轉、減輕，但若說這些垂死受苦的聖徒身上沒有上帝的同在，那可真讓人難以置信。

此外，美國中西部有間大教會的執事也說，他之所以會信主，是因為他從一位基督徒媽媽的身上看到了上帝——這位媽媽的孩子被火車撞死，而他，正好是那個開火車的司機。

---

如果要讓你傳福音的工作有功效，別人就必須從你身上看到上帝同在的證據，而且在每一個信徒身上，都應該清楚顯明出來。

---

當然，不是只有在苦難中才能顯出上帝的同在；其實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同樣可以彰顯上帝的同在。不久前，有位年輕婦女，她離開上帝很久了，嫁給一位不信主的先生，後來又重新把生命獻給上帝。結果她的先生看見了她的改變，於是也開始跟她一起去教會。過了一年，她先生就接受基督作救主了。她先生說，最後讓他下定決心的，不是牧師的講道，而是因為他看見了妻子的改變，看到了與基督同在的證據。到了今天，他的父母兄妹全都得救了。他父親還作見證說：「我看到上帝在我兒子身上做了奇妙的工作，我也想要跟他一樣。」

如果要讓你傳福音的工作有功效，別人就必須從你身上看到上帝同在的證據，而且在每一個信徒身上，都應該清楚顯明出來。但這樣的證據不能偽裝，也無

法靠努力得到。甚至有時候你已經有了這樣的證據，但是你仍不自知——因為只要你謙卑順服、與上帝同行，聖靈就在你沒有察覺也沒有預期的時候，將證據顯現在你的生命中。



## 傳揚基督信息

耶穌最早的一批門徒，用口傳的方式宣講好消息。有人是藉著大有能力的講道；也有人透過跟非基督徒認真的討論；還有人是單單在自己所到之處，傳講自己的見證。他們所用的方式或有不同，但目的都是要把好消息傳揚出去。

公開聚會。最早的時候，基督徒根本沒什麼所謂的教會建築；但是他們卻有大型公開聚會。比如使徒行傳2章所提，在五旬節那一天，一陣大風吹過般的響聲，把數千人吸引到了聖殿，彼得講完一篇強而有力的道之後，有三千人回轉信主。腓利下到撒馬利亞對眾人宣道（8章5-6節）。而保羅，則是到大馬士革（9章20節）、塞浦路斯（13章5節）、安提阿（13章15節）、以哥念（14章1-7節）各地的會堂宣講耶穌，並且大有果效。就連在雅典當地的最高法院亞略巴古那裡，保羅都照樣慷慨陳詞，叫人難以忘懷（使徒行傳17章22-33節）。

向大批人傳揚上帝信息的做法，在第一世紀時帶領了很多人信主。從此以後，這也成爲卓有成效的傳福

音方式，至今依然如此。只要是合宜的場合，不論是電視、廣播、大型特會、教會聚會或是戶外崇拜，打動人心的講道等等，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都有其重要地位。

不過，現在大型聚會的主要問題是，來參加的人往往以基督徒為主，沒信主的人很少參加。即使媒體宣傳做得再好，也吸引不了多少慕道友。其實，這正是我們可以參與的地方。我們雖然沒有在大庭廣眾面前佈道的能力，但起碼我們可以禱告，可以邀請人來參加。

---

現在大型公開聚會的主要問題是，來參加的人往往以基督徒為主。

---

邀請的時候，不要單單告訴對方聚會幾點開始而已。如果我們真的想傳福音給對方，我們自己必須要參與。可以邀請對方共進晚餐，或約好一起去教會。這樣一來，儘管你沒有參與在公開聚會的服事，你仍然在幫助那些蒙召出來傳講上帝話語的人。

小型非正式聚會。在類似家庭查經班這樣非正式的聚會裡，也可以傳福音。沒錯，這也是在傳道。希臘文「傳道（kerusso）」這個字，往往是指在大庭廣眾面前的演講；而新約聖經裡用了52次的「傳福音（evangelizo）」這個字，以及用了13次的「辯論（dialegomai）」這個字，這是指在一小群人中間講述好消息，或是與人討論關於基督的事。

別忘了，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可沒有教會大樓。他們通常是在家裡聚會（使徒行傳2章46節，5章42節，18章7節，20章20節；羅馬書16章5節；腓利門書2節）。一來

可以傳福音，二來不需要站講台，可以說是見證基督的大好機會。

一對一福音佈道。福音的好消息，也可以用一對一的方式傳遞。新約聖經裡有好多這樣的記載。耶穌就常常把時間只花在一個人身上。比方說，尼哥德慕（約翰福音3章），撒馬利亞婦人（約翰福音4章），富有的少年官（路加福音18章）。要知道，那些「往各處去傳道」（使徒行傳8章4節）的人，都只是普通的信徒（使徒還留在耶路撒冷）；他們所能做的，也就是把好消息一個一個地講給別人聽而已。路加在使徒行傳中描寫腓利講道（8章5節），他用了另外一個希臘動詞，暗示那是在公開場合的宣講。但過一會兒，路加描述腓利跟埃提阿伯太監相遇，一對一講解福音的時候，他用的就不是這個希臘動詞。

---

若我們要向非信徒傳福音，就要融入他們當中。

---

總之，第一世紀的基督徒，可說是「傳播者」。有些人在大型聚會中宣揚上帝的道，其他人則在家裡聚會。但不管是誰，都是走到哪裡，就把好消息傳到哪裡。

時至今日，中規中矩的佈道、講道，依然是傳福音很重要的方式，而我們也很幸運，有許多優秀的講員。但問題是，還沒得救的人很少去教會和福音佈道大會，會把電視轉到福音頻道聽講道的非信徒，也為數很少。所以我們更該好好利用家裡的小型聚會，不論在什麼地方，都要跟別人傳講耶穌。

---

還沒得救的人很少去教會和福音佈道大會，會把電視轉到福音頻道聽講道的非信徒，也為數很少。

---

## 友誼佈道

這種「友誼佈道」近來很流行，但這個觀念，卻一點點也不新奇。1950年代的時候，有位基督徒商人，讓一個名叫鮑伯的人搭便車。鮑伯從小生長於芝加哥的貧民窟，屢次觸犯法律。鮑伯上車時還冷得直發抖，但很快他身子暖了，話匣子也開了，就把他從小到大的故事，一股腦兒地說給這位大談上帝和耶穌的好心人聽。這位商人越聽就越覺得該跟太太一起幫助這位年輕人。於是他把車子開到路邊，找個公用電話打給太太，請她整理一下家裡的空房，預備給客人住。

就這樣這對夫妻把鮑伯接回了家。接著，有位公立學校主管的太太開始教鮑伯唸書。而這位商人的父親也在工廠裡安排一份工作給鮑伯。還有一位年輕朋友特地開車載鮑伯去芝加哥，以符合假釋的要求。鮑伯終於信了主。不但如此，他還向以前的朋友傳福音，帶領他們歸主。於是這些人的生命，就一個一個地改變了。他們不但靈性上如此，在道德操守上、物質環境上也改變了。回想這一切，都是從那位商人，還有那幾位願意跟鮑伯作朋友的基督徒開始。

「友誼佈道」其實就是以作朋友的方式來領人歸主，也是非常有效的傳福音方法。對於那些平常不願意接受福音單張的人，或是那些聽到別人傳福音就覺得被冒犯的人，還是那些看到基督徒上門傳教就反感的人。對那些討厭福音機構和從來不去教會、不打開電視聽講道的人——「友誼佈道」正是接觸他們最好的辦法。

「友誼佈道」還有一個好處，就是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做。不論是鄰居，工作上的夥伴，多年不見，尚未得救的親戚朋友，都可以與他們接觸。這其實一點也不難。世界上孤單的人太多太多，只要你肯伸出友誼之手，有很多人會熱情回應你。你甚至不用擔心該如何做見證——時候到了，我們自然就會向他們作見證。

---

世界上孤單的人太多太多，只要你肯伸出友誼之手，有很多人會熱情回應你。

---

有一對生性害羞的夫妻最近有了新發現。他們跟一對還沒得救的鄰居夫婦作朋友，但就是找不到恰當的時機來談信仰。沒想到突然間，那位鄰居太太說：「我們夫妻倆知道你們每個禮拜天都去教會，想必信仰對你們來說一定很重要。下星期我們也想跟你們一起去，可以嗎？」我們都知道這對夫妻的回應是什麼。（對了，這對鄰居夫婦已經得救了，而且也找到教會作他們屬靈的家。）

此外，「友誼佈道」跟其他佈道方法一樣，效果好壞，跟「我們的為人」、「我們做的事」、「我們說的話」有關。

## 我們的為人

有句俗話說得好：「你是個什麼樣的人，遠比你說什麼話重要。」這真是一語指出「友誼佈道」的關鍵。我們這個人，必須先對非基督徒的朋友產生影響，然後才有可能帶他們信主。我們得先讓他們真正看到「我們的為人」才行。

不過千萬要記得，我們如果真的有信心，別人就必能看得出來。當我們信靠基督，那我們就是從靈生的人（約翰福音3章6節），就是聖靈的殿（哥林多前書6章19節），就有上帝照祂叫耶穌從死裡復活那樣的大能大力在我們心裡運行（以弗所書1章15-23節）。我們都在改變的過程中，會越來越像耶穌基督。上帝會裝備我們，好讓親戚朋友從我們身上看見那看不見的救主（哥林多後書3章18節-4章6節）。我們只要藉著讀經、禱告、順服上帝的帶領，聖靈就會不斷地改變你我，讓我們得嚐救恩之樂。對大多數基督徒來說，所有這些必然會從身上流露出來。

所以請不要搞錯了，見到人就笑得呲牙咧嘴，動不動就說「感謝讚美主」，嚴守一堆規矩誡命等等，這些都不能讓人看到你真正的靈命。真正的靈命，是從與主同行而來，而聖靈則會充滿那些敦行基督品格的人（以弗所書5章15-21節）。周圍的人自然而然會信任你，因為他們從你身上看到了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這些聖靈的果子（加拉太書5章22-23節）。他們也自然會敬重你，甚至到了有人會對你愛恨交加——恨你，是因為你雖然一句話都沒說，但卻讓他們覺得自己有罪；愛你，是因為他們羨慕

你有這樣的生命。他們發自內心地敬重你，而且可能很樂意和你交朋友。

## 我們做的事

基督徒「友誼佈道」要成功，還有第二個要素，就是「積極主動的善行」——換言之，就是非出於私利，而是帶著純正的動機行善。保羅鼓勵我們「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」（加拉太書6章10節）。所以身為基督徒，本來就應該笑臉迎人，講鼓勵人的話，愛心助人——不論是幫助鄰居老人鋤草、鏟雪，載送不會開車的人去看醫生、購物，找機會助單親媽媽一臂之力等等。

---

### 行動勝於空談。

---

做好事不但能打開友誼之門，認識新朋友，還能跟剛認識的朋友維持好關係。被聖靈充滿的人自然會做好事。要知道，做這些好事，不是耍花招，好像只是爲了拉人去教會。有個男孩，就從他父親那裡學到了這寶貴的一課。這個男孩看不出幫鄰居老夫妻鏟雪有什麼意義，因爲這對老夫妻已經多次拒絕他爸爸向他們傳福音。所以當他爸爸叫他去鏟雪的時候，男孩就不肯去。於是，他父親很有智慧地回答他說：「鮑伯，我叫你幫他們鏟雪，不是只爲了讓他們信主而已。我之所以要你這麼做，原因很簡單，因爲這是基督徒該做的事。」

沒錯！「這是基督徒該做的事」，這也是我們活出基督生命的方式，更是我們撒種的方式。我們做好事，就是撒了好種，然後上帝會讓那些種子茁壯成長、結實豐盛。

## 我們說的話

我們說的話，在「友誼佈道」中也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。如果我們太快勸人信主，那很可能會把人嚇跑。如果一碰到難解的經文，就馬上長篇大論講半天，那很可能會讓聽的人越聽越糊塗。如果講話太直接，開口就說別人的信仰是錯誤的，要讓對方不生氣也很難。千萬要記住，要學保羅，向甚麼樣的人，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為的是多救些人（哥林多前書9章22節）。

**價值觀。**「價值觀」是和朋友談話一個很好的開始，但是不要講得過於教條化。我們一開始可以談生活中真正看重的東西，沒得救的人很快就會發現：我們認為成功與否，不是用財富多寡來衡量的；我們比較在乎別人是不是誠實，而不是他們有沒有錢；我們看重孩子的好品行，重於好成績；我們看重永生的事，勝過今生的事。

**作見證。**跟朋友熟了之後，就會分享彼此對事物的看法，我們自然有機會把上帝在自己身上的作為與他們分享。我們可以談談上帝如何挪去我們的重擔，祂如何在患難中賜給我們平安，祂如何回應我們的禱告，祂又是如何改變我們的態度，讓我們重新面對那些冤枉我們的人。

這時候，倘若新朋友想要避開，友誼可能到此結束的話，我們也不必勉強，應該讓他們自己決定。但大多數的時候，新朋友會從我們的個人見證中得到一些收穫，而且會有興趣想多知道一些。

**查經班。**如果他們想多知道一些，這是邀請他們參加查經班的最好時候。查經班不必弄得太複雜，簡單就

好，以傳福音為主，以生活應用為輔。也可以找本好書來一起閱讀，但是不要忘了，聖經才是主角。

帶領新朋友查經的時候，一定要坦誠。遇到我們不知道答案的問題，就說不知道，並承諾在得知答案後再做回答。福音性查經做得好，新朋友決定信主的時候，他們的基礎就會很扎實。

---

要懷胎十月，才能夠生出健康的小孩；太早催生，只會胎死腹中而已。

——薛爾德牧師（T.T. Shields）

---

還有，要知道大多數人能信主，背後都有一段心路歷程。那些在飛機上會應鄰座誠懇邀約而決志的人，或是那些看起來隨隨便便就相信的人，其實都是因為之前有許多人接觸過他們，播下福音種子。加拿大著名的薛爾德牧師（T.T. Shields）就常說：「要懷胎十月，才能夠生出健康的小孩；太早催生，只會胎死腹中而已。」

## 破除障礙

所以你會問：「面對非基督徒，我該如何打破沉默呢？我又該如何打破有口難開的僵局呢？」簡單地說，不要操之過急。大多數情況下，如果時間許可的話，你可以先聊聊共同的話題，開始建立關係，讓對方看到你也是一個有血有肉的人。如果你一開始就表現得太屬靈，或者一開口就口氣太生硬，肯定會讓那些還沒

得救的人討厭。

但在閒聊中，遲早你應該開始問一些問題。對方的回答，或許可以給你一個機會，讓你可以用愛心來分享福音。以下有些例子供你參考：

**倫理議題。**假設你們聊天時談到了一個與倫理有關的話題。比方說，有人做了一件不誠實的事，這時候你可以問：「你覺得『不誠實』就一定是錯的嗎？」再比方說，朋友桌上有本雜誌，封面讓人想入非非，這時候你可以指著雜誌問：「你覺得雜誌的尺度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，而又不至於傷風敗俗？」如果他說挑逗的圖片看看也無傷大雅，那你可以接著問：「那麼那些虐待兒童的暴力色情刊物又如何呢？」這時候他大概一定會說那個不對，而你也正好有個機會，可以告訴他你相信上帝，以及上帝所賜給我們的道德標準。

**艱難處境。**此外，你也會碰到心裡難過憂愁的人。可能是新婚不久，生活心態調整有困難的人。也可能是孩子還小，卻發現自己得了癌症的母親。也可能是正準備動心臟繞道手術的高級主管。更可能是得知工廠要關閉的生產線作業員。遇到這些情況的時候，要做個好聽眾，真心關懷他們。說點鼓勵人的話，告訴他們你會為他們禱告。如果環境許可，甚至可以當場為他們禱告。很少有人會堅持無神論，以致於聽見你要為他禱告就當場拂袖而去。一旦他們知道你是真的關心他們，他們就會更加向你敞開心門，更願意聽你分享。這時候跟他們講你自己認識主的見證，就會非常合適。

**家庭困擾。**當然，你一定會碰到為家庭問題傷透腦筋的人。記得這時候要做個好聽眾。只要你的問題問得

巧，一定會知道他跟上帝的關係如何。要知道，心裡亂成一團的人，只要有足夠的安全感，會很願意談論有關上帝的事。所以態度千萬要溫柔，要低調，不要把人逼得太緊。

---

很少有人會堅持無神論，以致於聽見你要為他禱告就當場拂袖而去。

---

總之，只要你能讓人開口分享他們自己的難處，你就可以找到機會來作見證。你越是發自內心地關懷人，越是不自以為義，越是不自視高人一等，你傳福音就會越有果效。

## 領人歸主

**我**從19歲起，就開始在小型聚會中講道。有時候在馬路上講，有時候去監獄裡講，也有時候是去療養院裡講。老實說，要我站在眾人面前，我心裡是有些害怕的。想到我要領人歸主，我的手腳也會開始僵硬起來。我很熟悉聖經的真理，我也清楚自己得救的確據，但是我就是想不通自己為什麼會害怕。

後來我才發現，原來有很多顧慮都是多餘的。還記得我第一次領人歸主的時候，一點困難都沒有。那個人思想上其實早就預備好了，我只是臨門推了他一把而已。就那個人的例子來講，我根本不需要讓他知道他是個罪人；他自己其實早就知道了，而且他也早就盼望上

帝赦免他，改變他。所以我的工作很輕鬆。老實說，就算我不幫忙，他大概也會信主的。

**基要真理**。如果你也想體會領人歸主的喜樂，那麼你必須要懂得一些基要真理，而且要牢記在心才行。這些真理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，但歸根到底，只有下面四點：

1. 在上帝面前，每個人生來都是罪人，都被定為有罪。
2. 沒有人可以靠自身的努力來拯救自己。
3. 因為愛的緣故，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活出全然無罪的生命，並且為世人的罪付上代價，死在十字架上——上帝藉著祂把救恩賜給罪人。
4. 救恩是個人的抉擇，凡想要得救的人，必須自己來回應上帝。因為上帝悅納了耶穌的獻祭，讓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所以凡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並且信靠耶穌基督的人，都會被上帝接納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

我把一些福音單張常用的經文，都放在本書的第28-30頁，來佐證這些基要真理。千萬要記住，不管你用哪一種單張，你自己要先對這些基要真理了然於胸才行，這樣你才能靈活應用，因人制宜。

---

如果你也想體會領人歸主的喜樂，那麼你必須要懂得一些基要真理，而且要牢記在心才行。

---

**方法靈活**。如果你要幫助的對象已經知道自己是罪人，也承認靠自己沒辦法得救，他想要上帝赦免他、改變他。這時候你大可以把這些真理都省略掉，直接告訴他上帝為罪人所預備的救恩，讓他知道得救是本乎恩，

也單單因著信。但反過來說，如果對方甚至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、已被定罪、完全無能為力自救，那你當然就不能直接跟他講上帝預備的救恩，也不能直接談單靠主恩得救的榮耀。或者你面對的人，根本不相信世人盡都失喪，不相信耶穌是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，那麼你講再多成套的救恩理論，對他來說也是無濟於事。

所以，不能每次都用一模一樣的方法。保羅對獄卒用的辦法（使徒行傳16章27-34節），跟腓利對埃提阿伯太監所用的就不一樣（使徒行傳8章26-39節）。

進一步說，你心裡要有準備，有些人不管你怎麼說，就是不肯信耶穌基督。想想看：腓力斯、土西拉、亞基帕王、還有非斯都，他們全都聽過保羅慷慨激昂地宣講真理，但他們沒有一個人願意相信（使徒行傳24-26章）。所以，要是你遇到這樣頑梗不信的人，你也犯不著對他們無禮，仍然客客氣氣，禱告求上帝繼續在他們心裡動工就是了。

---

你心裡要有準備，有些人不管你怎麼說，就是不肯信耶穌基督。

---

倘若有人堅持要靠自己的德行站在上帝面前，你就可以這麼說：「英國作家潘恩（Tom Paine）也說過同樣的話。他說他要的是公義的審判，不是憐憫。」然後你可以接著說：「但我不一樣，我不敢面對公義的審判——因為光是盡心、盡力、盡性、盡意愛上帝這一點，我就差得老遠了，更何況我也有做不到愛人如己的時候——如果要我靠自己站在上帝面前，接受上帝公義的審

判，那我肯定是會下地獄。所以我很感謝上帝，祂在基督裡憐憫了我。希望有一天你也跟我一樣。」

## 福音四招

### 救恩ABC

**A**（Admit，承認）承認你是罪人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（羅馬書3章23節）

**B**（Believe，相信）相信基督。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（使徒行傳16章31節）

**C**（Confess，表明）表明信仰。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馬書10章9-10節）

### 羅馬書中的路

#### 羅馬書3章23節

人的需要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

#### 羅馬書6章23節

罪的刑罰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上帝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

## 羅馬書5章8節

上帝的預備：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## 羅馬書10章9-10節

人的回應：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

## 上帝要你知的四件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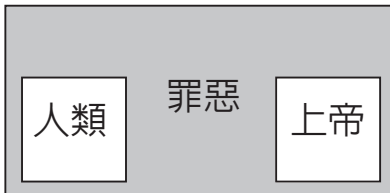
**1** 上帝知道你需要救恩（以賽亞書64章6節；耶利米書17章9節；約翰福音3章3節；羅馬書3章10-11節，23節）。

**2** 你自己無能為力（箴言14章12節；約翰福音14章6節；使徒行傳4章12節；加拉太書2章16節；雅各書2章10節）。

**3** 上帝已經為你預備救恩（以賽亞書53章6節；約翰福音3章16節；哥林多後書5章21節；彼得前書3章18節）。

**4** 上帝應許賜給你永生（約翰福音10章28節；腓立比書1章6節；希伯來書7章25節；猶大書24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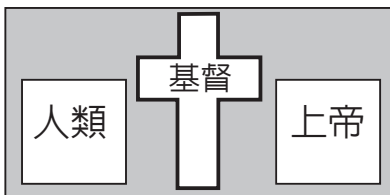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要改變你對罪的態度（使徒行傳3章19節），要信靠耶穌基督（使徒行傳16章31節），並且今天就決志信主（羅馬書10章9-10節）。



## 福音橋

因為你我都犯了罪（羅馬書3章23節），所以我們不但註定肉體要死（羅馬書6章23節），而且我們靈裡也是死的，處在與上帝隔絕的狀態中（以弗所書2章1-4節）。

但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代替我們被定罪，為你我的罪付上代價（羅馬書4章25節，5章8節；哥林多前書15章3節）。耶穌代替我們受苦、代替我們受死，一則讓上帝看我們為義（哥林多後書5章21節）；二則讓罪人得以與聖潔的上帝和好。（約翰一書2章1-2節）



# 尖銳問題

**沒**有基督的人很可憐，不但迷失，也在走向地獄。我們基督徒，都知道上帝命令我們要愛這些人，告訴他們有關耶穌的事。但我們很容易想要逃避責任，寧可去討論那些複雜的神學爭論——上帝為什麼不揀選所有的人都得救？對惡人來說，地獄的存在，在倫理道德上是否必要？——但實際上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該捫心自問的是：「在拯救失喪靈魂的事上，我做了些什麼？」

有對二十多歲的夫妻，雖然住家附近有一幫十來歲的不良少年威脅他們搬家，但他們仍然決定繼續住在底特律。這對夫妻不但沒有搬家，反而邀請那幫不良少年來家裡開派對。結果呢？鄰里關係好轉，家裡每個禮拜有查經班，有好幾個不良少年後來都信了主。

很多基督徒發現「友誼佈道」很有效。他們跟還沒得救的同事、鄰居作朋友，在家裡辦小型查經班。他們態度友善、和藹可親、樂於助人，並且坦誠地分享自己的信仰，藉此撒下福音的種子。有些基督徒會去發送福音單張，打電話跟進教會的新朋友，甚至邀請人參加教會崇拜。

讓我們問問自己：「如果每個人都像我一樣去傳福音，那該有多少人會認識基督啊？」這個問題很尖銳，但是每一個人都該檢討一下，我們在傳福音中做了什麼？我們必須打破沉默，打破那種「叫人良心不安的沉默」，立刻行動，把基督的福音，傳給這個走向死亡的世界。



# 如何打破沉默？

“How Can I Break The Silence?” (Q0706)

- 作者： 何凡路 (Herb Vander Lugt)  
譯者： 張奇軍  
編輯： 鍾怡靈  
主編： 陳安妮  
編委： 陳君立、陳華昌、黃鵬遠、劉芸仙、  
簡曉亮、謝翠玲、謝葆芳、林淑美  
設計： 蘇其忠、蘇婧

2009年初版

版權所有 · 請勿翻印 · 非賣品

